

绥宁县财政局 2023 年度财政监督检查 工作方案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下发《财政部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3 年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
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会〔2023〕9 号）和 6 月 20 日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全省 2023 年度
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湘财监〔2023〕20 号）文件精神，我局决定对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和全县代理记账机构开展
监督检查。为确保财政监督检查工作顺利实施，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安排

（一）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

- 1、检查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档案局、县农机事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
- 2、检查时间：2023 年 7—9 月。
- 3、检查内容：财政监督检查的重点是 2023 年度预算编制、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国有资产管理、“三公”经费等。

（二）代理记账机构监督检查

- 1、检查范围：全县代理记账机构。
- 2、检查时间：2023 年 7-8 月。
- 3、检查内容：财政监督检查的重点是无证经营行为、虚假

3、检查内容：财政监督检查的重点是无证经营行为、虚假承诺行为、违规税务代理行为等。

二、检查方式

局财政监督检查与会计管理股抽调专人，深入到被检查单位开展监督检查。

三、工作步骤

1、查前公示。6月底，将检查名单在绥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向社会进行公示。

2、重点检查。9月30日前，完成现场检查工作。现场检查时，严格遵守检查程序，做好工作底稿和财政检查报告的撰写及签证等工作。

3、检查总结。10月20日前，汇总检查情况形成工作总结上报市局和省厅。

4、查后公告。根据检查结果，适时将各被检查单位的检查情况在绥宁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告。

四、工作要求

1、领导重视，配合检查工作。各被检查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把接受财政监督检查作为加强内部管理，提升财务管理水平的机会，明确分管领导和财务人员具体负责，按照检查工作要求完整、准确提供有关资料，并签署承诺书，不得谎报、隐匿、销毁相关证据材料。

2、边查边改，规范财务管理。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要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整改清单，落实整改措施，进行限期整改到位，并及时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检查组。要举一反三，建章立制，规范财务管理。

3、规范程序，严守工作纪律。检查组要认真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检查工作程序，要从事实是否清楚、定性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合法、尺度是否统一等方面，审理论证检查发现问题并依法作出处理。检查组工作人员要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不得利用检查工作便利谋求个人利益，不得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礼品、礼金、消费卡、红包等。

